

寿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需方）：寿县正阳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供方）：湖北君威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货物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供货 时间
水罐消防 车	程力 威牌	CLW5100GXF SG40/DF	程力专用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24300	224300	合同签订 10 日内完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u>						<u>(¥224300.00 元)</u>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车辆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参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方负担。

按照公告要求及质量生产。需方凭底盘保修卡就近到各地底盘厂家服务站走保维修，需方要注意首保时间，如果需方原因造成没有按规定首保而不能享受底盘公司免费保修服务，后果需方自付。改装部分由供应商三包，期限为三年（人为损坏或各种零部件冻裂不在保修范围）。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供方安排司机送至寿县正阳关镇人民政府。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供方司机驾驶此车辆（供方从生产地至采购方地址途中所发生任何与车辆有关的事项均由供方负责）送至寿县正阳关镇人民政府，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质疑期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参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方的参选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车辆到达后需采购方对供货方消防车招标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车辆的配置、随车工具和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有不符招标规格响应表中参数可以拒绝收车。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2) 底盘质量保修卡 3) 底盘维修手册 4) 底盘合格证 5) 随车工具一

套 6)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7) 消防车合格证 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四联)。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待到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供应商出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车辆一日的合同总价格的 0.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需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供方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合同总价格的 0.03%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供方有权在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

量鉴定向合同履行地（采购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十四、本合同须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县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至少一式四份，采购人（报账用）、供应商、县交易中心、公管局各一份。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____日。

十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执行。

采购人（签章）：寿县正阳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签章）：湖北君威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54-413014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寿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及户名：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市开发区支行

帐号：10000073592010300000018206001

帐号：42050181365100000355

签定时间：2023年3月17日